

廢止本部98年 6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5380號函、98年7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5500號函及99年12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904542400號函，自111年1月7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1.01.05. 台財稅字第110046993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5日

廢止本部98年 6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5380號函、98年7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5500號函及99年12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904542400號函，自111年1月7日生效。